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,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具体如下:

为满足公司推进转型升级战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,保证充足流动资金,公司本 次拟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。授信额度以 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 确定。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、质押、担 保、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,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,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一年。

本次申请授信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担保,即构成关联交易, 关联董事朱宝松、朱丽霞回避表决: 独立董事已作事前认可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 意见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

